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EMBA)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高階經營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指導教授聘任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

1. 指導教授申請時間為入學第一學年之第三學期（7 月 31 日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辦理。
2. 論文指導教授，由助理教授級以上師長擔任。如需聘請產業專家、外系及校外專任教師擔任，則須與本院在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有授課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3. 學生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4. 指導教授如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以四人為限，共同指導名額則以 0.5 位計算。
5. 變更指導教授須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由前、後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需延後一學期畢業。此外非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沿用原有論文題目。（若有特殊狀況沿用原有論文題目則不需延畢）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1. 本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碩士在職專班一學年共計三學期：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第三學期。修業年限以二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兩年。
3.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其中包含本專班訂定之必修、選修等科目。
4. 應於申請論文口試之前，修習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

第五條 學位考試

1.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應至少修習 32 學分(含必修學分 6 學分及選修學分至少 26 學分)(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

- (2) 學分數認列按照當年度學生手冊與開課科目認定。
- (3) 完成六學期之學籍註冊與繳費。
- (4) 完成論文研究初稿。
- (5)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
- (6) 各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提出時間如下表：
 - (6.1) 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時間為開學後一個月，如欲撤銷申請須於 12 月 15 日前；口試日期為 11 月至隔年 1 月。
 - (6.2) 第二學期提出申請時間為開學後一個月，如欲撤銷申請須於 5 月 15 日前；口試日期為 4 月至 6 月。
 - (6.3) 第三學期提出申請時間為 7 月，如欲撤銷申請須於 8 月 15 日前；口試日期為 7 月至 8 月。
- (7)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電子版論文初稿一份、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與口試切結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證明、及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 (8) 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其中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實務應用相關。

2. 學位考試委員規定：

- (1)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位，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兩位時，學位考試委員需為四位（含兩位指導教授）。
- (2)論文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人選，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 1/3 以上（含 1/3）。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3)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 (4)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若有特殊情況得以申請視訊口試，且口試前兩個星期需向 EMBA 辦公室提出申請，核準通過始得以進行口試。
- (5)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6)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專班班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